

##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湖北省信息化应用进程，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信”）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武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针对湖北省政府与各行业、企业的 ICT 业务合作达成意向。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主营业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等。

湖北电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本着守法、诚信、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创造一切条件和便利开展湖北省政府与各行业信息化应用业务合作；甲方利用当地网络资源与销售渠道优势，乙方利用项目实施能力与技术服务优势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甲方负责主导开展营销活动与合作项目推广；负责提供项目与平台所需光纤或宽带网络电路；按实施项目合同规定收付款。

3、乙方负责配合开展营销活动；提供各专业工程师负责项目方案研究、设备选型采购和项目总体集成实施，负责配套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软件的研发与实施，负责协助甲方前端用户应用推广，按实施合同规定进行项目维护、客户培训，并协助甲方做好收款工作。

(二)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视合作结果与社会需求再行商议。

双方在具体项目服务中，另行签署单项合同文件。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北电信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公司，是湖北省内重要的基础网络运营商和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依托于中国电信的全程全网，中国电信湖北公司可向用户提供多种类综合信息服务。

公司与湖北电信潜江分公司、咸宁分公司、荆州分公司就潜江市平安城市及智慧交通系统项目、咸宁通城平安城市（雪亮工程）项目、洪湖市平安城市项目等项目已开展或正在开展合作。

本次公司与湖北电信针对湖北省政府与各行业、企业 ICT 业务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双方在已有的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协调全省力量，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旨在启动并确保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在本协议基础上，双方可根据战略合作的开展情况，进一步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以确定合作细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